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 7~12 月各公益團體緩起訴處分金運用情形初審意見彙整表：

項次	公益團體名稱	查核委員	初審意見	各機構缺失改進情形及其他說明事項	審查結果
1	犯保協會臺東分會	陳美華	<p>一、本署 103 年核定金額：1,948,000 元。</p> <p>二、所報支出上符合年度訂計畫。</p> <p>三、103 年下半年支出計 889,305 元。</p> <p>四、審核支出憑證有應注意及改進事項如下：</p> <p>1、憑證編號 108 其中茶點請註明明細。</p> <p>2、憑證編號 111 講師費請附課程表。</p> <p>3、憑證編號 113 其中 6 月 28 日之早餐應由住宿飯店提供，住宿請附名冊。</p> <p>4、憑證編號 121 部分收據非本人簽章請註明關係。</p> <p>5、憑證編號 122 補助名冊與核定名冊不符。</p> <p>6、憑證編號 126 無授課計畫、授課時間及課程。</p> <p>7、憑證編號 141 名冊編號 14 未附收據。</p> <p>8、憑證編號 154 住宿費請附住宿人員名冊。</p> <p>9、憑證編號 172 中秋節訪視慰問是否適宜贈送茶葉禮盒，慰問品之發放應以接收者之立場為考量。</p> <p>10、憑證編號 164、219、241、249、250、276、278</p>	<p>1、憑證編號 108：有關茶點收據及電子發票明細補註如附件 1。</p> <p>2、憑證編號 111：活動講師費共 16000 由總會補助，業經總會查核通過。</p> <p>3、憑證編號 113：由總會補助，業經總會查核通過。(順附總會來函)</p> <p>4、憑證編號 121：收據係由申請人之母簽印，檢附戶籍謄本影本佐證。</p> <p>5、憑證編號 122：惟總會補助款且補助名冊與核定名冊相符。及中 3 名受保護人已註明補助志 103 年 6 月，故未列入 103 年 7 月補助。</p>	<p>意見：</p> <p>1. 禮品的選擇性請斟酌案家的需要給予適當禮品。</p> <p>2. 請與總會確認出保護志工參與會務費用支給要點」核</p>

			<p>出差費之報支其他點為辦公室至市區，依規定不得報支膳什費。</p> <p>11、憑證編號 174 緊急資助核銷金額為 15000 元，所附簽辦文件系核撥一個月期緊急資助金 30000 元。</p> <p>12、憑證編號 181 住宿費統一發票請住宿者簽名以資證明。</p> <p>13、憑證編號 264 專家學者出席費以每次每人 2000 元為上限。</p> <p>14、憑證編號 269 住宿費請附清冊。</p>	<p>6、憑證編號 126：此為配合矯正署泰源技訓所計畫，補附技訓所計畫、課程與分會擬辦簽呈。</p> <p>7、憑證編號 141：以附收據。</p> <p>8、憑證編號 154：檢附活動簽到簿。(共計 17 名，含講師 2 名)</p> <p>9、憑證編號 172：有關茶葉禮盒是否適宜為秋節慰問品乙事。為降低慰問品不符案家所需的誤差，分會向以多樣性(不重複)與品質(有廠牌口碑)為衡量，同時會適時探詢受保護人喜好做為採買指標。</p> <p>10、憑證編號 164、219、241、249、250、276、278：為分會志工進行「老吾老」居家陪伴等專案膳雜費，專案內涵為志工採買民生品、親送至年長個案進行關懷慰問並繳交單據與紀錄表核銷。依總會「保護志工參與會務費用支給要點」核發 400 膳雜費。</p> <p>11、憑證編號 174：簽核申請緊急資助金共 30000 元，各由衛福</p>	<p>發繕雜費與公務員國內出差旅費支用要點，有無衝突。</p> <p>3. 專家學者督導部分為出席費？還是鐘點費？若為鐘點費，請檢附課程表。(其餘照案通過)</p>
--	--	--	---	---	--

				<p>部補助款與分會緩起訴金支應 15000 元，故僅由緩訴金核銷 15000 元。</p> <p>12、憑證編號 181：為分會協辦台東地檢辦理修復式司法試行專案計畫，已委請觀護人室承辦人員通知受訓者補註簽名於發票。</p> <p>13、憑證編號 264：依分會溫馨專案心理輔導實施計畫，專家學者督導承案心理師個案處遇計畫，隨討論個案數與案主憂鬱程度而有時間差異，故計畫說明以每小時 1600 元為計。(103.11.5 內部簽核通過，專案計畫已檢附於核銷收據之後)</p> <p>14、憑證編號 269：檢附活動簽到簿(共計 25 名、未含講師 2 名)</p>	
2	台東私立海山扶兒家園-青少年復原力培力計畫	張維民	<p>一、計畫名稱：青少年復原力培力計畫</p> <p>二、本署核定金額：74700 元。</p> <p>三、支出部分：  (一) 公益團體陳報金額：74700 元(詳附件收支明</p>	<p>一、如附件(社工師證書影本 2 份、入會會員證影本 2 份、執證證書影本 2 份)。</p> <p>二、楊英琴社工師執登部分說明</p>	1 如相關課程需聘用講師，而該講師具備專業資

		<p>細表)</p> <p>(二) 本計畫個人內在培力部分，係「由 2 名專業諮詢師或社工師協助帶領青少年探索自我」，經檢視成果資料，係由楊英琴、楊幸錦 2 位講師擔任(每人各支領 2 萬 8800 元之講師費)，惟僅減傳楊英琴之社會工作師證書，請執行單位依據「社會工作師法」地 4、9、31 條規定，補正講師之相關證書、執業登記、加入公會證明影本供參。</p> <p>(三) 本計畫之社會人際培力部分，其中「快樂小志工」淨灘活動、參訪老人養護機構等成果，與執行單位另一計畫「讓愛紮根小志工計畫」成果相同，請執行單位提出說明。</p> <p>四、提送本署「緩起訴處分金之用查核評估小組」。</p>	<p>如下：</p> <p>楊社工師表示；本人於 102 年取得社工師考試及格證書(專高社第 000127 號)，並於 103 年 1 月辦理入會台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如附件)，103 年期間因未在相關單位任職社工師業務因此無法辦理執登，直至今年初(104 年)完成執登手續(如附件)。</p> <p>楊社工師表示若因未執登造成家園活動損害，絕非故意之行為(說明：從 103-104 年辦理加入公會，每年需繳款之 2000 元會費，皆有繳納，而執登僅需繳交一次 500 元(即 6 年有效)，若壹繳費比例她沒有不執登理由，只因當年無在職且對法令不熟之不知要辦理。</p> <p>說明如下：</p> <p>一、讓愛紮根小志工活動計畫部分說明：</p> <p>說明：海山小志工活動計畫，是透過參訪老人暨身心障礙機</p>	<p>格者，請檢附證照一併送核。(餘通過)</p>
--	--	--	--	---------------------------

				<p>構、擔任環尖兵等方式，讓家園園生學習主動關懷、尊重社會弱勢人群等觀念紮根培養，因此上述活動辦理是本計畫主要內容。</p> <p>二、「青少年復原力培力計畫」部分說明：</p> <p>說明：「青少年復原力培力計畫」四大培力之一「社會人際培力」內「快樂小志工」部分，是透過讓青少擔任環保志工或關懷長者活動，來讓青少年積極社會參與。然在「青少年復原力培力計畫」裡並未編列相關「快樂小志工」活動經費預算（附件一說明），因此、此活動才會結合家園小志工隊一同進行。綜合上述2點說明，為何與「青少年復原力培力計畫」小志工活動成果照片相同。</p>	
3	台東私立海山扶兒家園-兒童及少年安置		一、計畫名稱：青少年復原力培力計畫、青少年自立方案、讓愛紮根小志工、失依弱勢兒童及少年夏令營活動費用、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個案心理諮商費	<p>檢附心理師林世昆、賴佳伶、陳偉惠、李繡妙 4 人之諮商心理師證書等相關資料。</p>	<p>依申請機構函覆，賴佳伶心理師現停</p>

<p>機構個案心理 諮商費用</p>	<p>用、閱來悅有品教養計畫 二、本署核定金額：606290 元。 三、收入部分：     (一)102 年度結餘款轉入：266947 元。     (二)10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收入：417030 元     合計：683977 元。 四、支出部分：482419 元(青少年復原力培力計畫-74700 元、青少年自立方案-36095 元、讓愛紮根小志工-34500 元、失依弱勢兒童及兒童夏令營活動費用-150000 元、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個案心理諮商費用 124800 元、閱來悅有品教養學習計畫-62324 元) 五、「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個案心理諮商費用」部分：     (一)公益團體陳報金額：124800 元。     (二)本計畫外聘諮商心理師林世坤、賴佳伶、陳偉惠、李繡妙 4 人，「心理師法」第 1、7 條規定，請執行單位提出諮商心理師證書、執業登記證書影本供參。     (三)依據執行單位檢送之「心理諮商師」簽到表所示，103 年 8 月 25 日 15：30-16：30 係由李繡妙諮商師輔導個案「陳玫」，惟查執行單位另一計畫「讓愛紮根小志工活動計畫」，103 年 8 月 25 日 14：30-16：00 參訪柏林老人養護中心活動中，亦有「陳玫」簽到紀錄，兩者時間重疊，請提出說明。</p>	<p>說明如下： 一、讓愛紮根小志工活動計畫部分說明： 說明：「讓愛紮根小志工活動計畫」透過生命教育、環保課程及社會福利機構參訪服務等方式，進而協助小志工主動關懷尊重社會弱勢人群、愛護地球；惟 103 年 8 月 25 日 14：30-16：00 參訪私立柏林老人看護中心之時間，與「陳玫」心理諮商時間有所衝突，家園社工在與諮商師協調後，決定微調諮商時間，改為 17：30-18：30，讓個案可以參與小志工活動，也不失諮商的機會。 二、「心理諮商」部分說明： 說明：在諮商簽到表中，原 15：30-16：30，應該為 17：30-18：30，此部分本機構未作更改，造成貴單位的困擾，實感抱歉。但每次諮商均紀錄內容，若需要本機構證明，會以密件方式提供，</p>	<p>業中，就該部分補助予以剔除。(餘通過)</p>
------------------------	---	---	----------------------------

			<p>六、提送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小組」。</p> <p>備註：104年3月16日覆核意見：未檢附「執業登記」證明文件，(僅檢附心理師證書)，應請執行單位再行補正。</p>	<p>以維護個案的權益。綜合上述2點說明，附上「陳玫」103年8月25日參與「讓愛紮根小志工活動計畫」之照片。</p> <p>以檢附心理師林世坤、陳偉惠、李繡妙3人之執照記證書等相關資料，唯心理師賴佳伶之執照記證書，本機構詢問其本人，賴佳伶心理師回復因目前停業中，因此無法提供執照記證書，因此僅檢附諮商心理師證書。</p>	
4	台東私立海山扶兒家園-失依弱勢兒童及少年夏令營	張維民	<p>一、計畫名稱：青少年復原力培力計畫、青少年自立方案、讓愛紮根小志工、失依弱勢兒童及少年夏令營活動費用、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個案心理諮商費用、閱來悅有品教養學習計畫</p> <p>二、本署核定金額：606290元。</p> <p>三、收入部分：(本次未檢附緩起訴處分金專戶明細影本)</p> <p>(一)102年度結餘款轉入：266947元。</p> <p>(二)103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收入：298580元。</p> <p>合計：565455元。</p> <p>四、支出部分：「失依弱勢兒童及少年夏令營活動費用」</p>	<p>感謝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之緩起訴分金支用查核評估小組：</p> <p>有關初審相關資料</p> <p>(1) 本次活動共計42人參加，其中工作人員14名、安置個案28名，惟本次檢附名冊中無法區分，請分別註明。</p> <p>答：在成果報告名冊中工作人員14名，用紅色筆打勾惟工作人員。謝謝評估小組。</p>	照案通過。

		<p>(一)公益團體陳報金額：150000 元(詳附件收支明細表)</p> <p>(二)本次活動共計 42 人參加，其中工作人員 14 名、安置個案 28 名，惟本次檢附名冊中無法區分，請分別註明。</p> <p>(三)所提領之領隊費用，其中林芷若支領 2 天之領隊費用共計新台幣 4000 元，惟觀諸參加人員名冊及支出憑證(會計/出納欄位)，其應屬工作人員，復又領取領隊費用是否妥適？請說明。</p> <p>五、提送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小組」。</p>	<p>(2) 所提領之領隊費用，其中林芷若支領 2 天之領隊費用共計新台幣 4000 元，惟觀諸參加人員名冊及支出憑證(會計/出納欄位)，其應屬工作人員，復又領取領隊費用是否妥適？請說明。</p> <p>答：本次林芷若為會計/出納擔任領隊的確不適，但又因為林芷若對於夏令營活動之規劃及院童安全維護有很多相關帶領經驗，本次活動由林芷若擔任領隊，其工作內容及擔任工作很多。在多次考量後，才由林芷若擔任之及支付領隊費用。</p> <p>本機構考量不週。盡請見諒。又因會計及出納不是擔任領隊事宜。感謝評估小組說明。本機構會改進。以求正確。感謝你們。</p> <p>本次領隊費用 4000 元原為核銷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修改</p>	
--	--	--	--	--

				為本機構自籌款。本機構自籌款雜支 4000 元改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核銷。感謝你們。	
5	海山扶兒家園-青少年自立方案		<p>一、計畫名稱：青少年復原力培力計畫、青少年自立方案、讓愛紮根小志工、失依弱勢兒童及少年夏令營活動費用、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個案心理諮商費用、閱來悅有品教養學習計畫</p> <p>二、本署核定金額：606290 元。</p> <p>三、收入部分：(本次未檢附緩起訴處分金專戶明細影本)</p> <p>(一)102 年度結餘款轉入：266947 元。</p> <p>(二)10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收入：298580 元。</p> <p>合計：565455 元。</p> <p>四、支出部分「青少年自立方案」</p> <p>(一)公益團體陳報金額：37600 元(詳附收支明細表)</p> <p>(二) 本次所檢送「雜支」支出憑證中，「香涼點心坊」開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2 張，共計 1505 元，惟查「香涼點心坊」業於 101 年 8 月 8 日登記「歇業」(如附件)，該 2 張收據未符規定，請提出說明。</p> <p>五、提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小組」。</p>	<p>海山說明如附件。</p> <p>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您好：有關青少年自立方案支出部分，檢送有關「雜支」支出憑證中，飲料收據 2 張共計 1505 元不核銷。(原雜支總計 6000 元，修正為 4495 元)</p> <p>本次計畫總核定金額為 37600 元  <b>本次修正核銷總金額為 36095 元</b></p> <p>感謝你</p>	(照案通過)
6	海山扶兒家園		一、計畫名稱：閱來悅有品教養學習計畫	一、往後執行計畫若有變更，請	1.(心理諮商)

<p>-閱來悅有品計畫</p>		<p>二、本署核定金額：63090 元。</p> <p>三、支出部分：</p> <p>(一)公益團體陳報金額：62324 元(詳附件收支明細表)</p> <p>(二)本計畫原訂於 103 年 9~12 月(每兩周 1 次)進行 6 次品格教育方案，惟經檢視實際執行成果，除 6 次品格教育方式均集中於 10 月份執行外，所執行之方案內容亦與原提案計畫不同，例如原訂參訪老人機構，改為參訪兒童故事館，原訂欣賞之影片，均未見於執行成果，請執行單位提出說明。</p> <p>(三)103 年 10 月 12 日參訪兒童故事館，執行內容包括兒童故事館硬體參觀、志工說故事、自由閱讀時間，請說明該參訪活動需聘請心理師、社工師之必要性。</p> <p>(四)經檢視執行單位購買書籍明細，其中「小男生身體的秘密」、「我的小雞雞」、「一片披薩一塊錢」、「臭豆腐女孩」、「長腿的喬彬」等書目，均非原計畫所列購買書目，為依據計畫購買原因為何？有無陳報本署變更計畫？請提出說明。</p> <p>(五)執行單位檢附單據中，活動成果支出憑證 8，列有保險費 224 元，惟未列入本計畫支出憑證明細中，請執行單位再查明。</p> <p>(六)活動成果支出憑證 9「茶水費」，檢附珍珠奶茶、珍珠紅茶，單價 3 5 元，10/26-18 杯、11/9-20 杯、</p>	<p>先行來函變更計畫。</p> <p>二、同一執行單位提報多項計畫，若有重複執行內容(例如參訪行程)，請於計畫中先行提出說明，否則應分別執行，不應以同一參訪行程陳報多項計畫成果。</p> <p>三、「書籍費」支用，未依原計畫提報書目購置，亦未來函變更計畫，不符計畫書目費用 3160 元，予以剔除。</p> <p>四、「茶水費」支用，說明未臻合理，多餘茶水費用 1680 元，予以剔除。</p> <p>五、本案外聘社工師與諮商心理師，請執行單位依據「社會工作師法」第 4、9、31 條規定，補正社工師楊英琴之相關證書、執業登記、加入公會證明影本供參；另依「心理師法」第 1、7 條規定，請執行單位提出諮商心理師王孟文證書、執業登記證書影本供參。</p> <p>(1)家園說明如下：</p>	<p>師、社工師與活動目的是否確切結合，請申請機構詳加審酌)</p> <p>2.往後若執行計畫有變更，請先行來函變更計畫。(餘照案通過)</p>
-----------------	--	---	---	--

		<p>11/19-27 杯，共計支出 3500 元，經檢視成果報告，前數日期參加人數分別僅有 13 人、12 人、16 人、11 人，多於支出是否妥適？請提出說明。</p> <p>四、提送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小組」。</p>	<p>海山扶兒家園民國 99 年成立至今，五年有餘。再申請各種方案包括核銷等之經驗尚屬淺顯，且家園對於所提供之資源協助者或單位都深表感謝，並戰戰兢兢落實在園生身上。家園雖無存心犯錯，但這次能難免有疏忽或遺漏的情事法生，將引以為例，日後在執行業務上越來越知悉與精進。冀 貴單位可以理解並從寬之。</p> <p>(2)心理師部分說明如下： 貴單位(2/6)傳真之資料，因家園辦理全體園生臺北二日旅遊活動(2/6-2/7)，因此志 2/9 日上班後才知悉。再聯絡心理師時，心理師告知人在日本，說明預計於 2/17 日返國，屆時才能將資料給予家園。因此家園在資料取得上稍有耽擱，造成貴單位不便尚請海涵。</p> <p>(3)社工師部分說明如下： 楊社工師表示；本人於 102 年底</p>	
--	--	---	--	--

				<p>取得社工師考試及格證書（專高社第 000127 號），並於 103 年 1 月辦理入會台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以上如附件），期間因未在相關單位任職社工師業務因此無辦理執登，直至今年初完成執登手續（2 月底發照）。楊社工師表示若因未執登造成家園活動損害，絕非故意之行為（說明：每年辦理加入公會需繳款之 2000 元會費，皆有繳納，而執登僅需繳交一次 500 元（6 年有效），若依繳費比例她沒有不執登理由，只因對法令不熟之不知要辦理(今年已完成執登)。</p> <p>以上三點關於(五)說明，感謝賜教。</p>	
7	海山扶兒家園-讓愛紮根小志工計畫	<p>(一)公益團體陳報金額：34500 元(詳附件收支明細表)</p> <p>(二)茶水費之支應，應逐次開立收據報支，請勿以同一張收據報支數次購買金額</p> <p>(三)憑證編號 4，103 年 6 月 15 日收據(珍珠奶茶 28 杯，每杯 35 元，共計 980 元)並註明 6 月 8 日 19 杯、6 月</p>	<p>詳附件收支明細表</p> <p>謝謝指正，未來機構會加注意編號憑證 4，103.6 月 15 日收據</p> <p>103.6 月 8 日小志工人數 16 人加帶領老師 3 人，合計共 19 人，</p>	<p>購買飲料應於當日開立收據。</p> <p>(餘照案通過)</p>	

		<p>15日10杯、杯數總和未符，請查明。</p> <p>(四)憑證編號6，103年8月13日收據(焦糖奶茶28杯，每杯35元，共計980元)並註明8月2日7杯、8月6日12杯，惟查無8月2日活動紀錄，請查明。</p> <p>(五)憑證編號8，103年10月29日收據(綠豆沙牛奶22杯，每杯45元，共計980元)並註明10月22日13杯、10月29日9杯，惟10月22日活動僅有12人參加，請查明。</p> <p>(六)憑證編號9，103年11月7日收據(綠豆沙牛奶45杯，每杯20元，共計900元)惟查11月7日簽到紀錄僅有9人，請提出說明。</p> <p>(七)本計畫參訪老人養護機構成果，與執行單位另一計畫「青少年復原力培力計畫」成果相同，請執行單位提出申請。</p>	<p>買19杯。</p> <p>103.6月15日小志工人數7人加帶領老師3人，合計共10人，買10杯。</p> <p>本次活動購買查水杯數統計人數是小志工參加人數加帶領老師參加人數為主。(詳如院童茶水杯數表)</p> <p>編號憑證6，103年8月13日收據</p> <p>103.7月16日小志工人數9人加帶領老師3人，合計共12人，購買7杯。</p> <p>103.8月6日小志工人數10人加帶領老師2人，合計共12人，購買12杯。</p> <p>103.8月13日小志工人數7人加帶領老師2人，合計共9人，購買9杯。</p> <p>統計杯數為28杯。</p> <p>本次活動紀錄時間如院童杯數表，103.8.2筆誤。實際正確惟103.7月16日，實感抱歉。(詳如</p>	
--	--	--	---	--

				<p>院童茶水杯數表)</p> <p>編號憑證 8，103 年 10 月 29 日收據</p> <p>103.10.22.小志工人數 9 人加帶領老師 3 人，合計共 12 人，因參加人數不確定，所以購買 13 杯。</p> <p>103.10.29.小志工人數 6 人加帶領老師 3 人，合計共 9 人，購買 9 杯。</p> <p>合計 22 杯</p> <p>本次活動購買查水杯數統計人數是小志工參加人數加帶領老師參加人數為主。因 103.10.22 參加人數不確定，有多訂購 1 杯(詳如院童茶水杯數表)。</p> <p>編號憑證 9，103 年 11 月 7 日收據</p> <p>103.11.1.小志工人數 3 人加帶領老師 3 人，合計共 6 人，因參加人數不確定，購買 13 杯。</p> <p>103.11.2.小志工人數 3 人加帶領老師 3 人，合計共 6 人，因參加</p>	
--	--	--	--	--	--

				<p>人數不確定，購買 13 杯。</p> <p>103.11.5.小志工人數 7 人加帶領老師 3 人，合計共 10 人，購買 10 杯。</p> <p>103.11.7.小志工人數 6 人加帶領老師 3 人，合計共 9 人，購買 9 杯。</p> <p><b>13+13+10+9=45 共計 45 杯</b></p> <p>本次活動購買查水杯數統計人數是小志工參加人數加帶領老師參加人數為主。因 103.11.1 及 11.2 參加人數不確定，有多訂購各 7 杯(詳如院童茶水杯數表)。</p> <p>說明如下：</p> <p>讓愛紮根小志工活動計畫部分說明：</p> <p>說明：海山小志工活動計畫，是透過參訪老人暨身心障礙機構、擔任環保尖兵等方式，讓家園園生學習主動關懷、尊重社會弱勢人群等觀念扎根培養，因此上述活動辦理是本計畫主要內容。</p>	
--	--	--	--	--	--

				<p>二、「青少年復原力培力計畫」部分說明： 說明：「青少年復原力培力計畫」四大培力之一「社會人際培力」內「快樂小志工」部分，是透過讓青少擔任環保志工或關懷長者活動，來讓青少年積極社會參與。然在「青少年復原力培力計畫」裡並未編列相關「快樂小志工」活動經費預算（附件一說明），因此、此活動才會結合家園小志工隊一同進行。 綜合上述 2 點說明，為何與「青少年復原力培力計畫」小志工活動成果照片相同。</p>	
8	天主教聖十字架療養院-貧困救助	張維民	<p>104 年 1 月 20 日(104)聖療字第 003 號函陳報。 104 年 1 月 29 日初審報告。 一、計畫名稱：貧困救助。 二、本署核定金額：400,000 元。 三、收入部分： (1)102 年度結餘款轉入：100,317 元。 (2)10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收入：374230 元。</p>	無。	送核憑證皆為影本請補正。

			<p>合計：474547 元。</p> <p>四、支出部分：</p> <p>(1) 公益團體陳報金額：310817 元(年度支出 388,521 元，自籌款 77,704 元)，結餘 163,730 元。</p> <p>(2) 符合執行計畫書所列之特定公益用途，並檢附相關單據。</p>		
9	台東天主教聖母醫院-山間的天使	余青樺	<p>104 年 1 月 9 日東聖母發字第 1040109002 號函陳報：</p> <p>104 年 1 月 22 日初審意見：</p> <p>一、計畫名稱：山間的天使。</p> <p>二、本署核定金額：530,000。</p> <p>三、收入部分：</p> <p>(1)102 年度結餘款轉入：0 元。</p> <p>(2)10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收入 0 元</p> <p>合計：0 元。</p> <p>四、支出部分：</p> <p>(1) 公益團體陳報金額：389,871 元。</p> <p>(2) 符合執行計畫書所列之特定公益用途，並檢附相關單據。</p> <p>五、提送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小組」。</p>	無	照案通過。
10	基督教晨曦會 台東戒毒輔導村	張維民	<p>一、計畫名稱：103 年台東青少年戒毒輔導村教育輔導方案。</p> <p>二 本署核定金額：391,606 元。</p>	以 104 年 2 月 5 日晨總 104 字第 017 號函回覆（詳如附件）	照案通過。

			<p>三、收入部分：</p> <p>(1)102 年度結餘款轉入：159,445 元。</p> <p>(2)10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收入：319,252 元。</p> <p>合計：478,697 元。</p> <p>四 支出部分：</p> <p>(一)公益團體陳報金額：391,606 元。</p> <p>(二)應該受查核機構提出說明如下：</p> <p>1.本計畫執行年度係 103 年度，惟執行單位所檢送之講師授課照片，其中部分係 102 年度授課情形，往後應請提供計畫年度實際授課照片，請執行單位確實檢討辦理。</p> <p>2.103 年 6 月 5 日 9 時至 10 時，同時有黎仁明「個別輔導英文數學」、孫震世長老「信息分享-創造乎？演化乎？」2 人授課，請說明。</p> <p>3.103 年 8 月 25 日 20 時至 21 時，同時有黃博仁「信自分享-拒絕性侵害」、鄭福信「信息分享-追逐理想」2 人授課，請說明。</p>		
11	私立長青老人 養護中心	鄭 永 彬	<p>104 年 1 月 8 日東長養字第 104025 號函陳報：</p> <p>104 年 1 月 29 初核意見：</p> <p>一、本署核定金額：600,000 元。</p> <p>二、本署 103 年 6 月 3 日東檢玉研字第 1031100069 號函</p>	無。	待申請機構 補正後再行 審核。

			說明四部分，102 年度緩起訴專戶餘額 175110 元，轉入 103 年度使用，該會成果彙整表中 103 年度上半年結餘 198543 元，該計畫係 103 年下年度開始，二者金額有差異。		
12	法律扶助基金會臺東分會	余青樺	<p>104 年 1 月 20 日法扶東榮字第 104003 號函陳報：</p> <p>104 年 2 月 10 日初審意見：</p> <p>一、計畫名稱：下鄉部落宣導、部落族語宣導車、傳播媒體及廣告費用、宣導品及文宣製作等。</p> <p>二、本署核定金額：275,200 元。</p> <p>三、收入部分：</p> <p>(1)103 年 6 月 30 日結餘款轉入：142,504 元。</p> <p>(2)10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收入 410,208 元。</p> <p>合計：552,712 元。</p> <p>四、支出部分：</p> <p>(1) 公益團體陳報金額：118,180 元。</p> <p>(2) 符合執行計畫書所列之特定公益用途，並檢附相關單據。</p> <p>五、提送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小組」。</p>	無	照案通過。
13	臺東縣生命線協會-校園、社區自殺防治講座	鄭永彬	<p>104 年 1 月 7 日東生煌字第 1040000008 號函陳報：</p> <p>104 年 1 月 29 日初核資料：</p> <p>一、本署 103 年度核定金額：193,600 元。</p> <p>二、該會收入部分：</p>	無	照案通過。

			<p>1.10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入帳金額為 219,000 元。</p> <p>2.緩起訴專戶上期結餘 559 元、103 年度利息收入 104 元 (51+53)：共計 663 元。</p> <p>3.總計 219663 元。</p> <p>三、支出部分：本次活動支出 195,278 元。</p> <p>四、核定金額扣除支出部分 195,278-193,600=1,678 (溢支核定金額)。</p> <p>五、結算：219,663-193,600=26,063 元。</p> <p>六、總結：該會緩起訴帳戶應歸還國庫的部分，經計算後應為 26,063 元，其於 104 年 1 月 9 日匯入本署 302 專戶為 37,504 元，相差 11,441 元，是否有誤？</p>		
14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外籍配偶及弱勢家庭兒童學前啟蒙服務計畫	張維民	<p>104 年 1 月 8 日伊總會賓字第 1041070039 號號陳報。</p> <p>104 年 1 月 27 初審報告：</p> <p>一、計畫名稱：103 年外籍配偶及弱勢家庭兒童學前啟蒙服務計畫、103 年新移民家庭及弱勢家庭戶外探索體驗學習計畫。</p> <p>二、本署核定金額：238,791 元。</p> <p>三、收入部分：</p> <p>(1)102 年度結餘款轉入：0 元。</p> <p>(2)10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收入：313,373 元。</p> <p>合計：313,373 元。</p> <p>四 支出部分：219,297 元 (103 年外籍配偶及弱勢家庭</p>	無。	照案通過。

			<p>兒童學前啟蒙服務計畫-106,567 元、103 年新移民家庭及弱勢家庭戶外探索體驗學習營計畫-112,730 元)</p> <p>五、「103 年外籍配偶及弱勢家庭兒童學前啟蒙服務計畫」部分：</p> <p>(1)公益團體陳報金額：106,567 元。</p> <p>(2)符合執行計畫書所列之用途，並檢附相關單據。</p> <p>(3)緩起訴處分金專用帳戶剩餘款項是否繳回？請提出說明。</p>		
15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移民家庭及弱勢家庭戶外探索體驗學習營計畫	張維民	<p>一、計畫名稱：103 年新移民家庭及弱勢家庭戶外探索體驗學習營計畫。</p> <p>二、本署核定金額：132,224 元。</p> <p>三、支出部分：</p> <p>(1)公益團體陳報金額：補助款 112730 元（自籌款 35346 元）。</p> <p>(2)憑證編號 5、6，以加油站發票支應交通費用（洽談報名事宜與採買材料）共計 2000 元，與原計畫「交通費」係支應遊覽車費用未符，費用應予剔除。</p> <p>(3)憑證編號 11，檢附「漢陽民生廣場有限公司」收據報支餐飲費共計 1973 元，惟該公司登記業於 102</p>	<p>104 年 1 月 28 日繳回 73,703 元。</p> <p>於 104 年 2 月 10 日另匯退款 2000 元。</p> <p>103 年新移民家庭及弱勢家庭戶外探索體驗學習計畫初核意見說明：</p> <p>1. 憑證編號 5、6：共計 2000 元轉為自籌款。</p> <p>2. 憑證編號 11：為炊事食才，此為台東黃昏市場採買食材取得之憑證，攤商表示誤給收據，並調整為正確之收據</p>	照案通過。

		<p>年 6 月廢止，該收據未符規定，費用應予剔除。  (4)憑證編號 12，惟查無該商號營利事業登記，該收據未符規定，費用應予剔除。  四、提送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小組」。</p>	<p>憑證，報支費用共計 1973。  3. 憑證編號 11：檢附「萬丹(吳)紅豆餅」依規定辦理申請營業設立登記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核定公文。「萬丹(吳)紅豆餅」營業人統一編號 37624984，稅籍編號 940178201，營業地址：臺東縣臺東市民族里更生路 167 號。  4. 申請補助金額：110,730 元，自籌款 37,346 元。</p>	
--	--	--	---	--